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X200408193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解读及其司法实现

The Study of the Coordin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s Criminal Policy

and the Realization of Judicatory

张 文 俊

指导教师姓名: 陈晓明 教授

专业名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7 年 11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7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7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7 年 11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刑事政策是一定社会对犯罪反应的集中体现,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个社会公共政策的问题。我国现阶段强调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这一政策是国家和社会在反犯罪斗争方面对构建和谐社会这一政治目标的回应。宽严相济与刑事司法具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刑事司法是一个包含从侦查到起诉到审判再到执行,对犯罪行为进行刑事处罚的完整过程,是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环节,是实现刑事政策从纸面到现实的飞跃。因此,本文主要从刑事司法的视角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行解读,并探索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贯彻这一政策。本文包括前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其中正文部分分为三章。

前言以刑事政策一词的起源为切入点,指出政治与政策存在密切关系,并且前者决定了后者,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正是在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目标下提出的,在实践中又首先由司法部门所倡导,点明现阶段主要需研究其在司法活动中如何起作用。

第一章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行解读。本章通过分析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我国其他刑事政策的关系,及其主要内容和目标后,指出宽严相济在当前主要通过司法(广义司法)的努力来实现对不同的犯罪予以区别对待,以实现社会和谐的目标。

第二章重点分析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宽”、“严”标准问题,以及其在司法实践中遇到(以及将遇到)的困难,指出该刑事政策要充分发挥作用,需有其他具体法律制度的配套和保障。

第三章具体阐述了在我国当前大司法的实际情况下,分别针对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四个环节,提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构想。

结语简要地对文章的思路进行总结,并对科学的刑事政策的未来进行展望。

关键词: 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 司法实践

ABSTRACT

Crime policy is the intensive reflect of social reaction to crime phenomenon. From some sense, it is the problem of publicly social policy. Currently, we emphasizes the carrying of combination of tolerance and strictness in the crime policy. This policy is the response of society and country to the political aim of construct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from the respect of anti-crime struggle. Combination of tolerance and strictness connects greatly with crime judicature, which is a complete process, including detection, prosecution, trial and execution. It is the important link of carrying out the crime policy with the combination of tolerance and strictness, the leap of realization of crime policy from theory to reality. Therefore, this paper is mainly to illustrate the crime policy from the view of crime judicature and explore how to implement this policy in crime practice. This paper contain three parts, there are preamble, text and closing. And the text is divided into three chapters.

The preamble state out the origin of the word “criminal policy”as its entry point, It point out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s and Policy, and The former determines the latter. This crime policy is just under our country’s need of building a harmony society, when we put it into practice, At first it initiated by the judiciary, which Pointing out that the main need at this stage is doing research to know how it affect judicial activities.

The first chapter is to study criminal policy of coordin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 This chapter starts from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criminal policy of corrdin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 and other criminal policies, the main content and goal. Then it points out that the corrain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 tries to treat different crimes and to realize the goal of social harmonious through the efforts of judicatory(broad sense).

The second chapter is main to analyze the standard ques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 and to study the difficulties that it was met and shall be met in the judicatory practice. In order to be produced a marked effect, the criminal policy need other specific safeguards of legal system.

According to the study of the four periods of investigation, indiction,

adjudgement and execution, the third chapter is to put forward the idea of carrying out the coordin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s criminal policy.

The last part is to make a conclusion about the whole passage, and to look into the future of the criminal policy.

Keywords: Coordin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 Criminal policy;
The practice of Judiciary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解读	2
一、回归宽严相济：我国基本刑事政策的新近调整	2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对严打刑事政策的理性反思	2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对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 继承与发展	2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国际上“轻轻重重”刑事政策的关注与回应	4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含义	5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定位	6
第二章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中的难点问题	8
一、宽严对象的确定标准	8
二、刑事司法实践中不利因素	9
（一）刑事实体方面	9
（二）刑事程序方面	10
三、司法理念的转变存在困难	10
第三章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刑事司法实现	12
一、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适用标准	12
（一）区别严重犯罪、一般犯罪和轻微犯罪	12
（二）区别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	13
（三）通过科学的司法解释来规范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操作	13
二、树立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理念	13
（一）确立保障人权和打击犯罪并重的理念	14
（二）确立人性化司法理念	14
三、宽严相济在刑事司法中的应用	15
（一）“严”的体现	15

(二) “宽”的体现	15
结 语	21
参考文献	22
致谢	24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The study of the coordin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s criminal policy	2
Subchapter 1 To draw back the coordin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 :the latest adjuston of the basic criminal policy in our country	2
Section 1 The coordin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s criminal policy is to introspect the severe criminal policy rationally	2
Section 2 The coordin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s criminal policy is to inherit and advance the criminal policy of punishing an leniency.....	2
Section 3 The coordin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s criminal policy is to concern and respond the crimina policy of unimportancy and importancy	4
Subchapter 2 The meaning of the coordin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s criminal policy	5
Subchapter 3 The fixed position of the coordin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s criminal policy	6
Chapter 2 The difficult points of the coordin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s criminal policy during its application	8
Subchapter 1 The definite standard of the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 s objects	8
Subchapter 2 The disadvantage factors during the period of criminal judicatory practice	9
Section 1 The penalty structure is unreasonable in the criminal entity	9
Section 2 The cognizance procedure of complexity and simplify has not been built yet	10

Subchapter 3	The chang of judicatory principles exist problems.....	10
Chapter 3	To realize the criminal judicatory of the coordin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s criminal policy.....	12
Subchapter 1	To grasp the applicable standard of the coordin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s criminal policy	12
Section 1	To distinguish the serious crime, general crime and light crime	12
Section 2	To distinguish the body danger of guilty person	13
Section 3	To standard the operation of the coordin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s criminal policy by the means of scientific judicatory explanation	13
Subchapter 2	To build up the criminal judicatory principles of the coordin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	13
Section 1	To set up the equal principle of safeguarding rights and punishing crimes.....	14
Section 2	To establish personal judicatory principle.....	14
Subchapter 3	The usage of the coordination of benevolence and stringency in the criminal judicatory.....	15
Section 1	The reflection of benevolence.....	15
Section 2	The reflection of stringency	15
Conclusion	21
Bibliography	22
Acknowledgement	24

前 言

“刑事政策”一词起源于德国，在德文中是由“刑事”（Kriminal）和“政治”（Politik）两个词所组成，称之为“Kriminalpolitik”，其本意是指如何用政治策略来处理犯罪问题。可见，政治与政策密切相关，政治决定政策内容。刑事政策是—定社会对犯罪反应的集中体现，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个社会公共政策的问题，是政治“透过刑事政策回应政治秩序对刑罚功能的期待，从而使得刑罚成为纯粹的维护秩序的工具”。^①统治阶级有了惩罚犯罪以及维护其统治和基本社会秩序的需要，就自然会有如何去运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的对策，尤其是当一个国家与社会中的刑事法律体系尚未完善之时，刑事政策在某种程度上担负着刑事法律所应承载的功能，有效地弥补了因立法不足或立法简陋地缺憾，在惩治与预防犯罪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到目前为止，中外学者对刑事政策的概念也未达成一致的看法，事实上，几乎所有关于刑事政策的著述，找不到两个相同的刑事政策的定义。有学者将刑事政策分为广义的刑事政策和狭义的刑事政策分别解释，还有学者从广义、狭义、最狭义三个方面对刑事政策分别阐述。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明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在构建和谐社会之背景下，中国现阶段强调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目前，学术界、司法界对“宽严相济”有多种表述，但多数是在理论层面上进行探讨。刑事政策是对犯罪的反应，其通过经验科学的方法来分析犯罪现象，进而实现防止犯罪的基本目的，从此意义上讲，它具有经验科学的特点。因此，笔者基于自己的能力及所掌握资源的便利（多年从事刑事司法工作），在本文中主要从刑事司法^②实践的视角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行解读，力求将一般理论的问题化解成一些可以操作的问题，并探索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贯彻这一政策，希望通过司法实践，让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获得生动性、再生力和可塑性，以保持与整个社会以及具体的社会生活的贴近、相关和大致同步。

^① 陈晓明. 施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隐忧[J]. 法学研究, 2007, (5): 129.

^② 本文采刑事司法学所涉及的大司法概念,即刑事司法包括了侦查、检察、审判和执行四个环节。

第一章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解读

一、回归宽严相济：我国基本刑事政策的新近调整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中共中央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主题而提出的，标志着党和国家对持续二十余年的“严打”刑事政策的理性反思，对“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坚持和发展，也表明了我国刑事领域对国际“轻轻重重”刑事政策的关注与回应。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对严打刑事政策的理性反思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启动，社会进入转型时期，但随之出现大规模犯罪浪潮。为了搞好社会治安，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国开始实施“严打”^①。应该说，在当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当时社会条件下，这一政策的提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从严打的实际效果来看，虽然在短期内对震慑犯罪、遏制社会治安恶化确实起到一定作用，但从长期看来，却不尽如人意。统计数字表明，^②我国刑事发案总数量从 1983 年至 2005 年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虽然在刑事司法实践中，“严打”政策仍强调“依法”从重从快，但由于“严打”是运动式、战役式的，不可避免会突破法律的限制。如由于片面强调“从重从快”，出现不顾规格和标准的“重判”、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上级法院提前介入的“从快”等“不依法”的现象。又如，严打期间盛行的公捕、公审、公判等现象，严重违背了程序法治精神的要求，折射出刑事政策对诉讼程序的扭曲，与构建和谐社会提倡的民主法治精神格格不入，因此，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取代片面追求从重从快的严打政策也就成为一种历史的必然。但是，贯彻“宽严相济”并不是简单地否定“严打”方针，而是要科学总结“严打”的经验教训，将“严打”的积极因素吸收到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之中，使“严打”方针成为“宽严相济”中“严”的有机组成部分。当前应当进一步明确“严打”的对象和注重建立“严打”的经常性工作机制。

^① 我国学者曾将“严打”的内涵界定为：党和国家在社会治安形势严峻时期为打击某几类严重刑事犯罪而制定的，由司法机关为主要执行主体的，以从重从快为基本要求的一种具体刑事政策，其以运动、战役的形式存在。（参见汪明亮.“严打”的理性评价[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33.）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国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历史资料汇编：1949—1998（刑事部分）[Z].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对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继承与发展

构建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矛盾的持续过程，以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为目标，要求人们积极正视矛盾，主动地化解矛盾，如果一味强调惩办，而不针对犯罪原因采取相应的对策，就会增加社会的不和谐因素。因此和谐社会的刑事政策应当主张刑罚宽和，倡导刑罚不宜过于苛厉。

我国原来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作为刑法的立法依据之一，此后这一政策指导刑事立法、司法长达二十多年。2005年12月，罗干同志提出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那么二者的关系如何呢？目前学界和司法实务界对此有不同论述，概起来主要有两种不同观点：（1）等同说。如有的学者提出，“两者中只有表述方式上的不同，实质精神是一致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传统的表述方式，比较通俗和口语化；宽严相济是近年来我国刑事法理论界和实务部门较多使用的表述方式，比较简洁和书面化”。^①（2）新刑事政策说。如有的学者认为“目前‘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提出，就是对原来‘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变革”，是“就刑事法律如何保持社会良好运行状态所作的新思考、提出的新理念”，并从二者的表述方式、侧重基点、司法倾向以及关注重点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论述。^②笔者认为，上述两种观点均有待商榷。等同说看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一致性的一面，但“忽视了二者的差异，忽视了前者较之后者的创新，将两者完全加以等同，显然过于片面”。新刑事政策说看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不同、创新之处，这是应当肯定的，但是，该观点忽略了二者之间的联系，即忽略了前者与后者的继承关系，将两者割裂开来，因而有失片面。笔者认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继承和发展。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其精神包含“宽严相济”，即对罪行严重的罪犯、首恶分子和拒不交待罪行的犯罪分子坚决予以惩办，对罪行较轻的、被胁从犯罪的、坦白交待犯罪的、检举揭发他人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犯罪分子，则从宽处理。1979年刑法是以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为指导制定的，这一政策的一些具体内容在刑法中被加以法制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上述从严从宽的精神和规定是一致的，因

^① 黄华生，喻晓玲.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解析 [A]. 赵秉志. 和谐社会的刑事法治 (1) [C].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225-230.

^② 黄京平.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时代含义及实现方式[J]. 法学杂志, 2006, (4): 10-11.

而可以说,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继承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精髓。但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虽然继承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基本内容,但它不仅仅是简单的继承,而是有所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提出的时代背景不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在新中国建国初期提出的,当时的提法是“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建国初期,面对数量较大的历史反革命和现行反革命,为了维护新生的革命政权,既要严厉打击罪行严重的反革命分子,又要分化瓦解反革命营垒,所以提出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后来这一政策也适用于其他犯罪人,因而在1956年改为“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2005年12月提出的,是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背景下提出的。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它要求既要维持良好的社会治安,又要营造和谐的人际关系。这样的社会形势与过去大不相同。所以,可以说是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才提出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2)表述方法的不同,体现了侧重点不同。已有学者研究发现,在政策表述上,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是惩办在前、宽大在后,位序的变化在规范学中有着特殊的意义,往往表明优先次序的差异与强调程度的不同。刑罚是一种社会治理方式,其轻重(宽严)之选择,与一个社会的政治理念密切相关。“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侧重点体现在“惩办”上,“惩办与宽大两个方面,对犯罪分子来讲也不是等量地适用。由于犯罪分子的行为是有罪的……,因而首先应该考虑对其给以应得的惩办,即应当予以惩办,在这一前提之下,再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宽大处理。宽大是相对于惩办而言的,没有惩办,宽大也就无从谈起。”^①,体现了专政国家的特点及政治要求;而“宽严相济”是“宽”在前,“严”在后,刑事政策的重点则体现在“宽”上,“现代法治理念以人权保障为核心,和谐地调和人权保障与法益保护之间的关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正是现代法治理念的一部分,其主张重点在宽,以适当有利于行为人为出发点……”^②,体现了法治国家的特点及政治要求。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国际上“轻轻重重”刑事政策的关注与回应

现代国家基于对犯罪原因多元论的认识、基于目的刑观念和刑罚经济学的成本效益观念以及刑罚人道化、轻缓化潮流的影响,自20世纪后半期以美国为代

^① 杨春洗主编,《刑事政策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237.

^② 参见黄京平,《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时代含义及实现方式》[J],《法学杂志》,2006,(4): 10-11.

表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轻轻重重”的刑事政策两极化趋势，即对轻罪实行更轻缓的处理，对重罪进行更严厉的打击。^①西方国家根据“轻轻重重”的刑事政策，在不同犯罪态势下，轻轻与重重又有不同的侧重。这种刑事政策将轻者与重者加以区分，分别采取不同的刑事政策，既符合预防犯罪的功利要求，又符合罪刑均衡的刑法原则，表明刑罚人道主义的精神同时也体现刑事政策从国家本位向社会本位演进的某种征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基本体现了“轻轻重重”的刑事政策的精神，表明了我国刑事司法对国际上“轻轻重重”的刑事政策的关注与回应。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含义

关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内涵，目前权威的解释是：“对刑事犯罪区别对待，做到既要有力打击和震慑犯罪，维护法制的严肃性，又要尽可能减少社会对抗，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一方面，必须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对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严厉打击，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在稳准狠上和及时性上全面体现这一方针；另一方面，要充分重视依法从宽的一面，对轻微违法犯罪人员，对失足青少年要继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有条件的可适当多判一些缓刑，积极稳妥地推进社区矫正工作。”^②由此可知，宽严相济的精神实质就是分清犯罪轻重的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该严的从严，该宽的从宽，做到有宽有严，宽严适度。

正确理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需要科学界定“宽”、“严”和“济”三个关键字。关于“宽严相济”的理解，学术界对有多种表述，但内容上基本一致，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陈兴良教授的提法。他认为，宽严相济之“宽”的含义应当是轻缓。刑罚的轻缓，可以分为两种情形：一是该轻而轻，即对较为轻微的犯罪应当处以较轻之刑；二是该重而轻，即对所犯罪行较重的行为人，在具有坦白、自首或者立功等法定或者酌定情节的情况下在法律上予以宽宥，在本应判处较重之刑的情况下判处较轻之刑。宽严相济之“严”，是指严格和严厉两层含义，严格是指该作为犯罪处理的一定要作为犯罪处理，该受到刑罚处罚的一定要受到刑罚处理；严厉主要是指判处较重刑罚，当然是指该重而重。宽严相济的“济”，是指救济、协调与结合之意，也即不仅是指对于犯罪应当有宽有严，而且在宽与严之间还应当具有

^① 杨春洗主编.刑事政策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397.

^② 罗干在2005年12月5日至6日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定的平衡，互相衔接，形成良性互动。换言之，既不能宽大无边或严厉过苛，也不能时宽时严，宽严失当。^①从字面上，上述理解没有问题，也符合政策的本意，笔者也基本同意。但是，应当看到，“宽严相济”是根据当前形势，主要为了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倾向性问题而提出的，它应有明确的含义和针对性。因此，笔者认为，“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就是要求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大小，区别对待、有宽有严，分别采取宽松和严厉的处罚措施，并且要求宽严互济、宽严适度、合理有效，反对过分严厉和宽大无边。其基本的策略就是基于刑罚的谦抑和人道主义原则，对轻微犯罪实施刑事立法上的非犯罪化、刑事司法上的非刑罚化以及刑事执行上的非监禁化等宽容、宽和、宽缓的处理方法，以达到防止再犯和使犯罪者重新复归社会的目的；相对地，对重大犯罪则实施刑事立法上的重刑威慑惩罚、刑事司法及执行上的从重量刑、从严处理，以达到维持社会秩序的目的。

基于现行刑事法律的现实，正如有学者研究的那样，我国现行《刑法》采重刑结构模式，“严”占主角、“宽”为配角，“严”与“宽”在立法上明显失衡^②。在立法（亦应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而予调整）未变的现实下，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笔者认为主要应在刑事司法中，通过司法努力，在“严”的现实中，尽可能多地拓展“宽”的空间和份额，纠正过去片面强调“严”，向“宽”倾斜。如前文所述，宽与严是相对的，强调“宽”并非意味着否定“严”，刑事司法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宽或者从严。在司法运作中主要体现为不同的司法倾向，主张刑罚的宽缓，侧重基点在于非犯罪化、轻刑化和非监禁化，要强调刑法的宽和、适当、人道与谦抑。实践中要警惕矫枉过正，应避免出现“法外从宽”的现象，强调“宽”，但不是“法外”施恩，强调“严”也不是无限加重，而是要宽严相济，罚当其罪。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定位

关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定位，学界主要有二种不同认识，一种则认为它只是刑事司法政策，不是基本刑事政策，一种认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基本刑事政策。事实上，在罗干同志在2005年12月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

^① 陈兴良，主编.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11-13.

^② 参见陈兴良.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一般原理[A]. 陈兴良.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C].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13-20.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